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686)

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组职权范围

目的

1. 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以下称「ESG 工作组或工作组」）成立的目的是协助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称「董事会」）检讨、监督、管理及执行与公司有关的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

组成

2. 工作组须由董事会任命，及至少由三名成员（以下称「成员」）组成。根据建议，工作组的成员中须有公司的两名董事，及其中一名董事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他成员可由管理层成员及/或安全环保部负责人组成。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不时的规定。
3. 工作组负责人（以下称「负责人」）须由董事会任命，并且是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工作组秘书由工作组指定，原则上应为工作组成员。

会议

5. 工作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有需要，应增加会议次数。
6. 工作组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前合理的时间发出会议通知，但负责人或工作组过半数成员同意豁免除外。
7. 会议可以采用亲身出席、电话及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成员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或类似的通讯设备参加会议，但必须确保参会各方互相听到。
8. 工作组可以邀请成员外的管理层成员或其他人士出席工作组会议及发表意见，但最终以工作组成员意见为准。

9. 会议原则以全体工作组成员达成一致意见为目标，如工作组成员（负责人除外）达不成一致意见，以负责人所属的成员一方为最终意见；如负责人与任何成员意见均不同，则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意见共同向董事会汇报，最终以董事会意见为准；
10. 所有成员签字的书面决议与正式召集、召开的工作组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11. 负责人负责领导及主持（如其缺席，则为负责人指定的成员）工作组会议。

报告程序

12. 工作组审议、讨论的所有重大事项及形成的意见或建议应以报告或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研究、决策，及遵照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或意见。
13. 工作组应每年评估工作组的有效性及其职权范围的充分性，并向董事会提出职权范围的任何修改建议。
14. 工作组应每年就 ESG 战略、年度工作目标及计划向董事会汇报，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作出修订。
15. 工作组应每年就年度 ESG 报告向董事会汇报，并经董事会批准后作公开披露。
16. 工作组秘书应准备、保管完整的工作组会议记录（草稿和最终稿）及每次会议的参会记录。在会后的合理时间内将会议记录的草稿和最终稿发给全体成员，供其提出意见及保存。

职权

17. 工作组经董事会授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任何事宜进行检讨、评估及提出建议。其亦获授权向任何雇员或执行董事寻求其所需的任何资料，且此等人士须配合工作组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18. 工作组经董事会授权寻求外部法律意见或独立专业人员的意见，在必要的情况下，请具有相关经验和专长的外部人员参加工作组会议。
19. 工作组经董事会授权行使工作组认为必要的，有利工作组正确行使其职责的其他权力。

职责

20. 负责人负责环境、社会及管治的全面指导工作。
21. 工作组另一名董事，如工作组成员之董事多于两名，则为负责人指定的董事负责环境、社会及管治的全面工作。
22. 工作组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a) 检视 ESG 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及趋势，评估 ESG 工作对内外部的影响，判定公司 ESG 事宜的重大性，制定公司 ESG 战略，及形成年度工作目标与计划；

- (b) 监察企业对 ESG 战略执行情况，分解年度目标与计划，检讨 ESG 目标达成的进度，实施季度考核；
- (c) 监察公司 ESG 运行体系，以确保其持续有效，并符合适用法例及规则之要求；
- (d) 审阅及核定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书；
- (e) 工作组认为与 ESG 有关的其他事宜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3. 本职权范围将于公司内部网站发布。